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顏惠儀
電話：04-7531930
電子信箱：may3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428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（共3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42864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42864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42864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 第五點、第十二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9月11日本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115學年度上學期團務會議會議案由二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三、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lawsearch.chcg.gov.tw)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2 15:05:57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0/27
1150003975　有附件